

112年營業秘密精選判決彙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年7月

目錄

壹、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及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	不動產底價資訊之秘密性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112.01.18	5
案例2	公司供應商名單資料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112.03.29	6
案例3	飯糰醬料、配方難以自外觀判斷出所使用之成分、比例，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	112.04.13	8
案例4	人體試驗數據揭露予不同醫院醫師間並供其討論，不具秘密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112.07.17	10
案例5	非經篩選、分析而足使第三人取得資料後得以取得競爭優勢之資訊，不具經濟性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112.12.14	11

(二)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6	公司未將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等納入員工手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內，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112.04.19	13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7	網路上公開機臺外觀及運作影片，並無任何機臺設計圖或尺寸資料，該設計圖仍具秘密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	112.06.30	14
案例8	公司電腦上安裝監控軟體，僅在記錄員工對文檔之複製、刪除等操作行為，難認係防止營業秘密被侵害之積極作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112.11.16	15
案例9	公司實際上並無電子檔存取分層權限管理及管控機制，難謂已建立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112.11.23	18
案例10	公司雖設有實體隔離措施，但對系爭資訊所示資料之電子檔案未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	112.12.29	20

二、營業秘密侵害

(一)民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責任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1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之「侵害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得之利益」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	112.02.07	22

(二)刑事犯罪類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2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	112.03.22	23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第13號刑事判決		
案例13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112.04.14	25
案例14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以詐取之不正方法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112.05.16	27
案例15	法人事先已盡力為防止洩漏或利用前雇主公司營業秘密行為之認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112.06.26	29
案例16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認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112.08.08	31

貳、營業秘密相關裁定

一、秘密保持令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7	法人無從接觸卷證，自無從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客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	112.02.01	33

二、限制出境、限制出海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8	被告於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場與其解除限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	112.08.10	34

	出境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無必然關係，非得作為暫時撤銷限制出境之依據	智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		
案例19	被告先前返國、主動到庭及其後工作影響等情形，可作為法院審酌其逃亡風險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考量因素，然非絕對因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刑事裁定	112.09.19	36

三、限制閱卷、禁止閱卷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20	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檢閱卷證制度，分別係不同保護方法，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檢閱卷證之必要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	112.10.27	37
案例21	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之關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裁定	112.12.18	39

參、其他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22	告訴人行使告訴權，無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之問題，故「告訴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刑事判決	112.03.24	40

案例 1 (不動產底價資訊之秘密性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1月18日

裁判摘要：

- 一、不動產市場價格會隨著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浮動，有時一兩日間就有不同行情變化，因此，所謂「底價」也僅是供參考性質。如買方看好後市行情，又極喜歡該不動產，怕買不到，急於成交得手，亦可能不殺價，按開價承買，有時仲介為了順利搓合成交機會，主動調整仲介服務費的百分比，或從調整當事人間相關稅賦負擔之約定，讓賣方願意再調低賣價，其相關變數甚多，故本案中所謂之不動產「底價」，不似其他行業會針對不同顧客，依其信用條件、購買數量、供應合作關係之長短等因素，就同一商品對不同客戶定出不同「底價」，且雙方通常均有默契，不會公開其底價，以免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搶客，或洩漏自己商品的生產成本等，此種「底價」在不同顧客間，如確有差異性，顯然較有秘密性可言，與本案中所謂之不動產「底價」僅供參考性質完全不同。不動產所有權人於委託銷售，多訂有委託期間，在委託期間有可能因情事變更，中途解約，或調整開價、底價，或委託銷售期滿後，再委託其他仲介業者代為銷售，此為不動產仲介市場之常情，其開價與底價隨著客觀環境、或個人經濟壓力等因素再調整，不足為奇，故最原始之價格恐已成不具參考價值之舊資訊。
- 二、綜合前述，因系爭資訊所載之底價資訊，房仲人員從客戶主動委託、房仲拜訪，透過網路搜尋或詢問社區管理員等多種管道即可取得最新資訊，被告所下載之系爭資訊中之「底價」，許許多年前舊資料，顯然已不具保密意義，如為新近資訊，因其「底價」只是供參考性質，變數仍大，故在本案中不具有秘密性。被告雖將系爭資訊下載轉寄至自己之私人電子信箱，然尚不該當於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行為。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0.08.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1號判決

案例2（公司供應商名單資料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3月29日

裁判摘要：

- 一、依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品質系統處處長曾○賢於調詢時證稱：證據8檔案名稱為list的檔案，是硬件供應商資料，包含硬件供應商名稱、電話等聯絡資料，是為海思公司整理的表格等語；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陳○儒於調詢時亦證稱：List.xlsx檔案是供應商的資料，存放在P槽公用區內，告訴人公司有在該表格針對個別供應商的特性進行註記，客戶直接或透過業務部門來詢價時，我們會依照這張表格打勾的欄位，找出適合的供應商來報價，另外海思公司會指定供應商，所以才會製作這個表格，讓閱康公司可以迅速找出供應商資料等語，顯見系爭List.xlsx檔案僅是告訴人公司供應商的資料，並非告訴人指稱之客戶資料，首堪認定。
- 二、又縱該檔案係告訴人公司為客戶海思公司量身訂做之資料，然其內容僅係臚列出告訴人公司旗下合作之供應商名單，並就客戶海思公司需求項目比對後挑選適合之供應商提供服務之整理表格，目的在方便告訴人公司挑選適合海思公司需求之合作供應商，並未涉及任何有關告訴人公司與海思公司間營業往來或技術之機密，且系爭List.xlsx檔案亦未見有何標示「極機密」或「密」字眼，自難認屬告訴人公司機密文件管理程序暨文件分級與管制表中「A極機密」或「B密」文件，至多僅係一般性C級之供應商資料，且依上開「文件分級與管制表」紀載，C級資料無需特殊控管程序，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性存在，自非屬營業秘密甚明。
- 三、另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復具狀稱「F200X.pdf」、「G1.pdf」、「G4.pdf」3個檔案亦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云云，然依美商飛昱公司資深銷售經理唐○峰於調詢及偵查時證稱：「F200X.pdf」、「G1.pdf」、「G4.pdf」3個報價單檔案格式是例行性格式，報價單的內容是兩方討論的結果，且係由美商飛昱公司中國業務同仁製作等語，可知該「F200X.pdf」、「G1.pdf」、「G4.pdf」3個報價單檔案係美商飛昱公司整理製作，並非告訴人公司自行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難認

有何秘密性。又依證人唐○峰於調詢時證稱：「F200X.pdf」、「G1.pdf」、「G4.pdf」是客戶向美商飛昱科技公司提出需求，公司會再向客戶確認需求、討論配置之後，再提供初始報價等語，顯見該3份報價單僅係初始報價，並非最終價錢，亦難認有何經濟性。

[裁判全文](#)

案例3（飯糰醬料、配方難以自外觀判斷出所使用之成分、比例，具
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4月13日

裁判摘要：

一、附表一編號4「菜商、乾貨、海鮮價格」、「食材單價表」；編號5「產品名稱」、「進價」為各項食材之進貨價格，此為一般市場行情價格，經詢價即可知悉，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有何關係可以特別低價進貨，而該進貨價格之原因為其他飯團業者所不知，故無從認定具秘密性。編號6之廠商名單僅記載廠商名稱、聯絡人、電話、傳真、行動電話、休息日、地址、月結與否，並未有關於特定廠商之交易喜好、特殊需求、特定決策人員等經過原告公司分析、整理之資訊，而且廠商名稱、聯繫資訊等均為網際網路蒐尋或業界一般查問即可知，自不具有秘密性、經濟性。編號7之飯糰資料，可知該飯糰之概念、使用方法係將海苔、飯、食材依序平鋪後再對折，其概念與市面常見包水餃之模具相似，係相關業者自原告所販售之飯團外觀可輕易思及之概念，而尺寸可測量原告所販賣之飯團成品後得知，自不具秘密性。

二、附表一編號1資料關於「飯團醬料」、「附餐醬料」、「麵糊成本」之「食材名」、「使用量」、「單位」、「單品原重量」、「單品原價」、「單品實際原價」、「總價」、「成本表總克數」、「1克價格」；編號2關於「醬料」、「附餐-松露醬」之「食材名」、「使用量」、「單位」、「單品原重量」、「單品原價」、「單品實際原價」、「粗略原價」、「1克價格」；編號3關於「醬料」；編號4關於「醬料」均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但無合理保密措施。

（一）觀諸原告所提前開飯團醬料、附餐醬料配方、成本資料、麵糊成本、醬料成本，係記載原告所販賣之飯團、附餐所使用醬料或麵糊之成分、配方、成本價格，由於醬料、麵糊之各成分混合後一般人難以自外觀判斷出所使用之成分、比例，亦難以藉此推知各成分使用量而推估各成分之成本，又原告亦主張為吸引客戶，對於所使用醬料比例加以調整，而被告

等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醬料、麵糊之資料為一般飯團業者均知悉或使用，可知上開醬料之成分、配方，為原告為迎合消費者口味所另行研發調配，並非一般公眾或其他飯團業者所能輕易知悉，且若由其他飯團業者取得上開資料，當可能使原告之特別配方技術、成本外流而損及競爭優勢或營業利益，即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二) 原告所提雲端資料夾之公證資料並無記載其設定該資料夾之日期，無從認定係被告滕○緯在職期間所建立之保密措施，又經核對原告所提雲端資料夾之公證資料、資料夾資料，均無前開原告主張營業秘密之資料，是前開資料既無存在於該雲端資料夾，客觀上無法認定有防護措施。復查，前開資料其上未有「機密」、「限閱」等加註警語以盡提醒之責，且觀之原告所提之聘僱合約書、員工保密合約書、聘僱關係終止協議、自願加盟合約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均非原告與被告滕○緯簽立，**實難認原告有積極保密之客觀作為。**

三、綜上所述，附表一所示資料均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要件。是以，原告主張被告等有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行為，即屬無據。

[裁判全文](#)

案例4（人體試驗數據揭露予不同醫院醫師間並供其討論，不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7月17日

裁判摘要：

「PFI驗證報告-A.docx」係麗寶醫檢所與醫院合作之人體試驗研究案之數據統計，於108年10月曾舉行一個專家會議，當時召集5家醫院的醫師共同討論人體實驗的結果，共同揭露實驗室針對這幾十位病人所進行之實驗的優、缺點；各個醫院都會知道自己醫院的實驗結果，醫師們互相討論的時候也都會知道彼此的數據，可見人體試驗之數據資料，均會揭露給合作之醫師及醫院，且其等亦有召開專家會議，揭露人體試驗之數據並供不同醫院之醫師們互相討論彼此取得之相關數據，故該檔案之內容既已公開揭露予他人知悉，即難認具有秘密性。

[判決全文](#)

案例5（非經篩選、分析而足使第三人取得資料後得以取得競爭優勢之資訊，不具經濟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12月14日

裁判摘要：

- 一、「Sales Target」僅記載「客戶名稱」、「專案名稱」及「營業額」，而因上訴人與客戶間均係採專案式合作方式，並非一般採購或買賣交易，且系爭內容亦未涉及專案合作之具體內容，未記載專案採購之產品規格與數量，而單從專案名稱及營業額無法勾稽出專案執行成本、無從得知專案所需材料、LED數量及採購單價，並無法據此知悉客戶之特殊需求及專案執行狀況，顯見「Sales Target」非經篩選、分析而足使任何公司在取得資料後得以取得競爭優勢之資訊，故應不具有秘密性。
- 二、被上訴人王○生將「Sales Target」寄到自己之信箱實為作為填寫履歷並置放於求職網站之用，且被上訴人王○生亦有將該附件檔案寄給上訴人公司人資課長，而在人資課長收受檔案後亦無對被上訴人王○生表示相關管制方式，或採取任何保密措施，與營業秘密應具備「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尚有未合。
- 三、被上訴人王○生辯稱歷年重大案件簡報所附專案照片均係自公開網站上下載或出差時自行拍攝，上開照片出處之詳細說明如被證5所示，除自行於網路搜尋下載之照片係屬公開資訊外，其餘照片拍攝地點均在一般大眾往來之公開場域，且均僅有拍攝建築工程外觀，在網路上更均得搜尋到類似的圖片等語，可知系爭照片內容實為一般大眾所得輕易接觸、知悉，且依系爭照片所示專案執行之年度為2008至2020年期間，系爭專案業經執行完畢並已公開展示於公眾，核無秘密性可言。另查重大案件簡報所附照片為公開資訊係處於一般大眾知悉且可隨時取得、利用之狀態，更何況系爭照片僅有拍攝建築外觀所附之LED面板，並未拍攝內部構造或是有涉及各項LED開發、製造等技術，此更足顯系爭資料無法促使取得資料之競爭公司取得競爭優勢，難認具經濟價值。承上，本院因認附表編號2歷年重大案件簡報所附之照片均為公開資訊，且早已公開流通於市場為一般大眾所知，顯不具有秘密

性及經濟價值，而非屬營業秘密。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所舉證據資料無從證明附表編號1、2所示之內容為其營業秘密，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王○生寄發電子信件及附件檔案即附表編號1、2所示資料至其個人信箱之行為，有何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之情事。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9.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判決

案例6（公司未將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等納入員工手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內，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4月19日

裁判摘要：

原告主張MD-60AA機台之檔案資料明確標註機密浮水印、辦公室及廠房有門禁設施、九驊科技員工手冊規範禁止洩密、公司電腦均需輸入帳號及密碼及分層設限之伺服器架構，已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合理保密措施等情，經調取相關刑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案卷資料，當時身為研發機械部門經理李○遠、客服及it主管郭○進、RD部門員工談○偉等人在研發相關機器設備時都是可用私人電腦設備來進行公司研發業務工作，原告對於員工使用私人電腦設備並不嚴謹，僅依口頭呈報或無呈報即可攜帶進公司，並無相關資料佐證使用私人電腦或私人USB該等作業方式是有通過一定行政報備作業，亦無佐證證明在電腦系統上當有檔案被大量下載時進行監視警示限制或管制阻絕等系統設計機制，顯見李○遠縱將D項「支撐架」相關研發及設計圖面等、E項MD-60AA機台規格書、報價單及整體架構改善檢討方案、F項MD-60AF機台改機示意圖簡報等資料之資訊存入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私人USB、雲端硬碟，亦非原告明確禁止，且原告對於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等規定並未明文納入員工手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內，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尚難僅以證人蔡○斌所謂員工自律即率認李○遠知悉不得使用前開個人裝置儲存公司資訊，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李○遠將含有原告之D項「○○○」相關設計圖面存放個人電腦、E項MD-60AA及F項MD-60AF之相關簡報資料電子檔轉寄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等行為，因原告沒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該等電子檔資訊，並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判決全文](#)

案例7（網路上公開機臺外觀及運作影片，並無任何機臺設計圖或尺寸資料，該設計圖仍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6月30日

裁判摘要：

- 一、設計圖上縱有使用市售品，並不影響其整體圖形、尺寸之「秘密性」。至被告劉○宏辯稱其於105年6、7月間在YouTube發現告訴人高聖公司上傳CNC-530機臺影片，嗣於105年11月10日下載等語，並提出該影片光碟檔及檔案列印資料為證，惟告訴人高聖公司則主張依上開影片上已標明之上傳日期為106年6月22日。然不論前揭影片究係何時上傳，該影片僅能看到CNC-530機臺之外觀及運作情形，並無任何設計圖圖面或尺寸資料，實不可能以該影片即知悉如附表一所示CNC-530機臺零件設計圖圖面、尺寸、加工註記文字。
- 二、告訴人高聖公司要求員工（包含被告劉○宏）任職時須簽署智慧財產權暨忠誠同意書，同意在高聖公司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不得將高聖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交付予他人之情，有智慧財產權暨忠誠同意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告訴人高聖公司電腦需登入帳戶，每一員工有自己的登入帳號及密碼，設計部資料夾存在「\\nas02\設計部資料」內，僅有少部分員工有權限讀取，有告訴人高聖公司所提出電腦登錄帳號使用說明及本件設計圖權限讀取分析資料附卷可稽，堪認告訴人高聖公司對於附表一所示CNC-530機臺零件設計圖、零件材料清單已有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已依照有無接觸使用的必要性，採取分級管制措施，使不需要接觸、使用營業秘密資訊之員工，無法輕易知悉其內容，應認為告訴人高聖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至被告劉○宏辯稱其在YouTube發現告訴人高聖公司上傳CNC-530機臺影片等語，然不可能以該影片即知悉如附表一所示CNC-530機臺零件設計圖之圖面、尺寸、加工註記文字，已如前述，則告訴人高聖公司縱有上傳CNC-530機臺外觀及運作影片至YouTube，並不影響其前揭已採取之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8（公司電腦上安裝監控軟體，僅在記錄員工對文檔之複製、刪除等操作行為，難認係防止營業秘密被侵害之積極作為）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11月16日

裁判摘要：

一、G2-24檔案係上訴人提供給○○○○之月報簡報檔，其形式上除於簡報封面見有○○○○及上訴人之標識，各簡報頁面底部標示有「confidential」（機密）字樣，核其內容係關於上訴人於2013年1至9月間之銷售數額、有關直流無刷馬達及非直流無刷馬達相關產品之業務推展現況（包含特定的廠商名稱及最新的業務推展狀態），以及對於2013年末至2014年初之銷售預測等，屬於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無法輕易獲知之上訴人的經營、銷售資訊，應具秘密性。該等資訊如為銷售直流無刷馬達晶片之同業競爭對手取得，可使其掌握上訴人之經營、銷售情形，以及上訴人各客戶之業務推展現況，有助於其擬定競爭策略，或伺機向目標客戶銷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等，具有潛在的商業價值。

二、上訴人對其主張之秘密資訊，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一）上訴人主張其針對營業秘密所採取之措施，包含：1.與各被上訴人均簽有員工承諾書要求保密。2.實體工作場所之各部門與各樓層均設有門禁；網路通訊上設有獨立於外界之內網系統，內部架設之公用伺服器亦有畫分公司員工個別的存放及可視權限；公務電腦上安裝IP GUARD監控軟體，以監控員工的文檔操作紀錄與公務帳號郵件紀錄。3.檔案如需要外存至硬碟，須經過向上訴人公司之資安部進行申請。4.頒布資安管理規範。

（二）惟查：1.員工承諾書係上訴人公司與員工間簽訂，約定受僱員工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或客戶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等。但該員工承諾書係員工就職時均需簽署之一般性文件，尚難僅因上訴人與員工有簽署員工承諾書即認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仍需視上訴人是否採取其他有效防止營業秘密資訊被他人侵害之保密措施而定。2.關於上訴人購買之IP GUARD監控軟體，證人即上訴人員工李○昌於刑事一審審理

時證稱：公司為了有效控管員工使用資訊相關資源行為，把資源做更有效的利用，不希望員工在上班時間上非公務網站，佔用頻寬影響內部系統運作，所以在每台電腦上使用IP GUARD控管上網行為、限制無法安裝非法軟體；上訴人公司購買之「文檔操作控管模組」，是用以紀錄使用者端每個時間點發生的操作行為所產生之LOG檔，可以記下時間區間或其他條件所欲查詢的LOG檔資料，該模組可以刪除LOG檔，但不能刪除使用者端的檔案，也沒有禁止使用者刪除電腦中某個檔案或資料的功能，IP GUARD有另一個模組叫作「文件管理模組」可以設定禁止檔案刪除，惟上訴人公司沒有買。可知上訴人明知IP-GUARD軟體之功能，除了監控使用者之使用紀錄外，尚有禁止使用者端對於檔案之行為(諸如複製、刪除等)，惟上訴人公司並未購買後者之功能，足認上訴人公司使用IP GUARD之目的僅係用於控管網路使用資源，而非保護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之目的。此外上訴人公司之「資安資產管理規範」所列之文檔操作管理規範載明「公司文件分別存在個人電腦及Files Server上，這些資料多半與公司業務有關，故有心人士可輕易帶走能讀取的資料，針對此問題需做有效之控管，當有爭議時可提供有效之佐證…」，足見上訴人公司於電腦上所安裝之IP GUARD監控軟體，僅在記錄員工對於文檔之複製、刪除等操作行為，以備事後有爭議時作為佐證，難認係防止營業秘密被侵害之積極作為。3.再者，上訴人公司之「資安資產管理規範」，其目的係為降低網路病毒傳染、駭客攻擊及節省公司網路頻寬流量所訂定之管理規範，並未就特定資料夾或檔案之存取、管理權限有何限制。而對於USB設備的使用規範，僅限制USB硬碟的使用，預設權限載明上班時間、其他時間為「不開放」，至於其他USB儲存設備(例如USB隨身碟)對於全體員工不論上班時間或其他時間，預設權限均載明「開放」。是以李○益等人利用USB隨身碟自公務電腦下載本件檔案，本非屬上訴人所禁止之行為。4.綜上，固然於實體工作場所之各部門與各樓層均設有門禁以及依權限限制不同員工的可視權限等，然考量上訴人公司屬於上市公司，其微控制器產品所涉之控制程式原始碼、電路設計及客戶等相關資訊均屬業務上重要資訊，且此類檔案所佔空間均不大，只要使用小型的USB儲存裝置即可輕易

地重製、下載，理應採取適當且有效之防制措施，以防止該等重要資訊為他人不當取得、使用、洩露，惟就此等重要資訊，竟開放全體員工隨意以USB隨身碟即可進行存取，並未就此等重要之電磁紀錄以分離或獨立之伺服器或儲存空間加以集中管理、加密、設定重製權限等，僅消極地記錄員工對於文檔進行複製、刪除等操作之歷程，難認上訴人有依秘密資訊之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為該專業領域知悉之秘密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應認上訴人對其主張之秘密資訊，並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109.01.17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判決

案例9（公司實際上並無電子檔存取分層權限管理及管控機制，難謂已建立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11月23日

裁判摘要：

一、系爭資訊未有合理保密措施：

（一）就資訊分層管理而言，依據上訴人公司負責文件資料管理之員工歐○裕之證詞，上訴人公司有內部網路，該員並於自己電腦內開設名稱「公用資料夾」、「正式發行圖面」二資料夾，上訴人公司之產品設計圖係存放於「正式發行圖面」資料夾中，並依照員工職位權限，分別設定二個帳號、密碼。而無論是設計、採購或會計部門皆可讀取該等資料夾，上訴人雖將系爭資訊依部門概分兩組權限，但兩組權限均能讀取系爭資訊，權限設置並非為保密，而係為保證資料正確性之目的，上訴人就系爭資訊並無明確之分層權限管理及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

（二）就資訊管控追蹤而言，相關人員得由電子傳遞動作取得系爭資訊，系爭資訊並未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且列印出之紙本亦未有合理控管，參以上訴人所提甲證6至甲證18圖稿、廠商資料等文件，其上均未加註「機密」、「限閱」等警語，實難認上訴人有積極保密之作為。

二、依上所述，上訴人雖設有兩組帳號、密碼，但兩組權限均能下載系爭資訊，且非屬上述兩組帳號、密碼之員工亦能以配發個人電腦在無須帳號、密碼下進入尋找圖面，故上訴人實際上並無電子檔存取分層權限管理及監控機制，上訴人就系爭資訊並無合理保密措施。上訴人雖提出與徐○弘簽訂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然該份契約第1、2條內容僅泛指所稱機密資訊之類別及簡單例示，並未具體特定員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尚難認上訴人客觀上有使持有系爭資訊之人能知悉系爭資訊為上訴人所有之秘密。

三、基上，上訴人就系爭資訊未有合理保密措施，核與前揭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要件已有不符，系爭資訊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

營業秘密，上訴人就實體方面爭點一基於營業秘密受侵害所為主張及請求即屬無據。

[裁判全文](#)

110.11.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判決

案例10（公司雖設有實體隔離措施，但對系爭資訊所示資料之電子檔案未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12月29日

裁判摘要：

- 一、員工聘僱契約書係實務上員工就職時均需簽署之文件，渠等簽署當時本件原告主張之營業秘密客體未必存在，且前述聘僱契約書及員工工作規則、獎懲管理辦法之規範內容並未以相關資訊是否為該行業所熟知或習見、或有無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等客觀事項作為區別秘密（或機密）之標準，不得僅依字面擴張解釋為工作期間所涉之任何資訊，均在保密或營業秘密之範圍。且對於員工而言，前述內容均未就欣寶公司之業務或技術上營業秘密範圍加以約定，難以認定欣寶公司有將哪些檔案資料屬於「營業秘密」之主觀界定傳達予被告等，而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尚無法僅因前述文件即認原告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仍需視原告是否有採取其他相關措施而定。
- 二、原告自詡欣寶公司於102年間係我國唯一的蝕刻法COF軟板製造廠，且其COF蝕刻產線並無標準可循，需透過實驗、試產長期研究開發，相關的製程調整、試誤內容及數值眾多，為便於累積經驗及進行控管，乃將其記錄為規格書、手冊等技術文件，即原告主張欣寶公司核心營業秘密在於系爭資訊電子檔案所含之製程參數、藥水配方、設備參數等；而欣寶公司雖設有實體管制措施，且所建置終端機伺服器系統可依不同權限設立四類資料夾（個人資料夾、部門資料夾、跨部門（共享）資料夾及文管中心資料夾），但並未具體說明系爭資訊之電子檔案如何加以控管；且就欣寶公司內部而言，其既未於資訊系統區分檔案類型、機密等級，亦未限制員工透過不同資料夾相互轉存檔案，員工亦得自由利用公用電腦建立資料夾或透過其USB埠儲存檔案，亦即員工得在各類資料夾之間，及與外接儲存裝置或電磁設備之間進行單向或多向之複製、存取或傳輸活動；對外而言，欣寶公司開放員工使用網際網路之所有檔案存取或傳輸服務，包含雲端硬碟、網路信箱，甚而可使用FTP檔案傳輸軟體，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對內或對外寄送

檔案亦無任何限制，欣寶公司亦未有效備份、追蹤、紀錄與分析電磁存取（Log）紀錄情形是否異常等，而依當時資訊技術，前述措施尚非欣寶公司人力、財力所不能負擔或採用，是依系爭資訊電子檔案之資訊性質，欣寶公司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7.3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4號刑事判決

案例11（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之「侵害營業秘密所有人所得之利益」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2月7日

裁判摘要：

一、被告富利康公司、江○元、莊○烽（下稱被告富利康公司等3人）有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行為：

被告富利康公司等3人明知觸媒浸潤液配方為該領域之關鍵門檻，卻以高薪誘使Gary、Colin等人並透過PS取得原告之營業秘密，交由康捷公司代工生產觸媒浸潤液並供其使用生產製造系爭產品販售，且明知PS因不法洩漏原告營業秘密而於丹麥涉訟，除願主動負擔PS的律師費用並繼續使用其等自PS所取得之營業秘密外，甚至經PS要求刻意刪除檔案以避免後續可能訴訟，渠等自有共同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故意甚明。

二、富利康公司生產銷售系爭產品即觸媒陶瓷纖維濾管，為其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

（一）查富利康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含有觸媒之陶瓷纖維濾管產品，其以不正當方法取得及使用原告之系爭配方及製程營業秘密後，交由康捷公司據以製造觸媒陶瓷纖維濾管產品所需之觸媒浸潤液體後，使用於富利康公司生產銷售之系爭產品，故富利康公司生產之系爭產品即是不法利用原告營業秘密所製成之產品，其銷售系爭產品所得之利益即為其侵害原告營業秘密之所得利益，應堪認定，則原告據此主張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即屬有據。

（二）富利康公司於105年4月30日至106年8月31日間銷售系爭產品所得利益之金額為11,825,112元，並得請求2倍之賠償金額即23,650,224元，核屬有據。

[裁判全文](#)

案例12（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3月22日

裁判摘要：

一、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資料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

(一)告訴人公司的電腦USB插槽在105年有做開放，所以會以DLP作為輔助等語可知，被告丙任職於告訴人公司期間，因其身為工整部之最高主管，在執行職務的範圍內，有接觸及下載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2017中國市場消防系統情報調查」之權限。

(二)然依告訴人公司管理規章第一章第3.11點「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使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第八章第4.1點「公司內所有資訊，原則上除公開表示在型錄或其他對外文件者，皆視為機密，不得隨意告知公司以外的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第六條「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檔案管理辦法第6.4.8點「同仁使用本公司之資料，需遵守本公司『工作暨保密契約』之規定，善盡保管保密之責任」、電腦作業內部控制第5.1.8點「檔案存取，限於預先許可之工作權限內為之」、網際網路暨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第6.10點「禁止將其職務上所製作、持有或接觸到的機密事項，利用Internet或E-mail等方式傳送或洩露予無權知悉該機密事項的第三人。」等規定，以及被告丙所簽立之工作暨保密契約第4條亦載明「甲方(即被告丙)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洩漏予乙方之其他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者。甲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且被告丙於調詢時亦供稱：屬於崇越公司的資料也不應該隨便外洩給別人，是被告就其於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及持有之營業秘密資訊，具有保密義務，

並無洩漏予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使用之權限，主觀上知之甚詳。

- (三)又被告丙於調詢及偵查時均自承有將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2017中國市場消防系統情報調查」提供給京皓公司張○齊，是從個人Gmail信箱轉寄到他的電子信箱給他參考，而證人張○齊於偵查時亦陳稱其在京皓公司時有看過，被告丙有給我看過，看未來在中國大陸有無進場的案件。
- (四)被告丙明知其對告訴人公司負有保密義務，不得隨意將屬於告訴人公司之機密資料，利用Internet或E-mail等方式傳送或洩露予無權知悉該機密事項的第三人，卻仍於任職期間，將其下載之系爭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資料檔案轉寄與告訴人公司競爭對手京皓公司員工張○齊供其參考，自己違反告訴人公司上開管理規章、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及保密義務，顯屬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或洩漏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其主觀上有為第三人京皓公司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之意圖至為明確。

判決全文

案例13（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4月14日

裁判摘要：

一、附件所示內容為被告業務上所知悉，未經授權而洩漏、使用營業秘密：

(一)被告為A1101專案負責人，依照被告及證人劉○杰所述情況，縱令被告未經賦予讀取A1101專案全部資料之權限，然其既為該專案負責人，自當全盤瞭解掌控研發經過，被告也坦認可請工程師開啟負責部分之檔案供其閱覽，是其自有能力接觸知悉A1101專案之全部資訊包含附件所示營業秘密。

(二)經本院將GT911產品GDS檔送請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與附件所示營業秘密比對，鑑定報告中關於元件排列位置、數量之鑑定事項，兩者完全相同；另關於量測尺寸、面積之鑑定事項，鑑定單位於鑑定報告第19頁「基於部分尺寸量測之區域，在取量測之起訖點時可能略有差異，因此，在量測之處理上，將本案鑑定量測之起訖點予以標示，以便供判斷結果時得以瞭解差異存在之可能原因」，已先說明量測時可能因起始點與終止點選擇位置不同而產生測量結果差異，而就鑑定報告之元件尺寸、面積量測結果，大部分僅些許差異，亦有數值完全相同者，是GT911電路確實與附件所示營業秘密內容相互吻合。

(三)被告既為A1101專案負責人，有能力接觸知悉A1101專案之全部資訊包含附件所示營業秘密，又身為GT911研發負責人，GT911電路及判斷是否啟用Sidense公司所授權之OTP電路之所以與A1101中附件所示營業秘密相互吻合，係因被告擔任A1101專案負責人知悉之附件所示營業秘密，卻違反瑞銘聘僱契約書、離職申請書所規定之保密義務而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所致。

二、被告身為A1101專案負責人，因而知悉附件所示為瑞銘公司所有

之營業秘密，竟未經授權洩漏、使用附件所示營業秘密，而為集藝公司研發出GT911晶片，並且委託聯電公司代工生產，持續透過不知情的聯電公司使用附件所示之營業秘密，製作侵害瑞銘公司營業秘密之晶圓，聯電公司遂完成出貨予頤邦公司封裝，集藝公司又於將GT911光罩成品、半成品及庫存全數轉售予Zest公司，使瑞銘公司營業秘密遭非法外洩至管制範圍以外，致使該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自聯電公司首次受託代工起受到破壞，被告為自己、集藝公司不法之利益及損害瑞銘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未經瑞銘公司授權洩漏使用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即應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規定處罰。

[裁判全文](#)

案例14（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以詐取之不正方法洩漏營業秘密」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5月16日

裁判摘要：

- 一、細究與系爭刀具相同規格之107年設計圖，該設計圖多處標示數字，顯見該設計圖具其複雜性，若非經長期研發實難得出該等數據；告訴人公司經長期研發始得出系爭刀具各項數據，其目的在將系爭刀具能置於告訴人公司製作增亮膜之機台上，並製出受市場接受之增亮膜；而柳松公司則依據告訴人公司提供之刀具各項數據來繪圖製刀，是被告案發時僅需提供刀具形狀及尺寸予柳松公司員工鄭○文即可下單製刀。又更因系爭刀具倘交付其他刀具廠商，即可得出該刀具關鍵角度及基座為何，故告訴人公司便與柳松公司簽立保密協定，約定柳松公司不得將刀具轉售他人；末衡以系爭刀具於案發時尚未有多數人在使用之情，益徵系爭刀具於斯時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具秘密性。
- 二、系爭刀具係屬告訴人公司所有與方法、技術等有關之技術性營業秘密，且屬製造增亮膜之技術，主要包含該公司經研發、試誤等經驗累積而獲致之刀具設計等技術資訊，且案發當時尚未有多數人使用系爭刀具，如前所述，是該等內容實質上為告訴人公司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之資訊，並得據以為產品改良、研發、投入市場之參考，若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理當會節省前述時間、成本等之投資，故而可提升與告訴人公司進行產品競爭之競爭力，並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及競爭優勢之削減，是該等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
- 三、告訴人公司就所設計之鑽石刀尖實體，會存放於桃園廠模具組辦公室內之保險櫃，而該辦公室有刷卡機門禁管制，僅模具組人員可進出，且前述保險櫃全天均有上鎖，僅製模課人員知悉保險櫃密碼，其等交班時需清點刀具數量，縱刀具磨損亦係集體送修，並與刀具廠商簽立保密協定，甚於被告任職時即與之簽署任職員工保密同意書，堪認告訴人公司對於系爭刀具業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四、依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人資處黃○宇經理於對話譯文所示：黃○宇詢問「刀具為什麼會在維奇那裏」，被告回稱「我用我私人的費用，向刀具供應商買了兩支刀具送給維奇」、「在以前一個什麼展覽的會場上，認識了他們的維奇的技術人員，然後他就很好奇，因為那個時候我們的名聲很大...他說你們可不可以給我們看一下，你們用的那尖刀，雕刻刀，我當然知道那個不能給，那是我們自己王○從美國設計出來的....當然那個就是，真的是我不對....他要我拿兩把刀給他，我說那是不可能，那是公司的財產，是不可能拿公司的刀具給他，不然，我就向供應商訂做兩把給你們，你們自己拿回去用就好」，黃○宇再詢問「如何取得刀具」，被告則表示「我記得是柳松吧，我就去跟柳松的業務講說你就去幫我做兩支，我當時所用的藉口是，因為現場的操作人員把刀子弄壞了，弄壞了要懲處....操作人員怕被懲處，就想要買兩支來抵帳」，被告承認「知悉維奇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為同業競爭關係、所為有違保密約定」、「系爭刀具因上鎖而無從取得」，是認被告因告訴人公司之保密措施而無法直接取得系爭刀具，復未能提供存放於柳松公司之系爭刀具設計圖予維奇公司，爰透過上開方式向柳松公司詐取系爭刀具，並交付維奇公司，以此間接洩漏該營業秘密予與告訴人公司同業競爭之維奇公司，故被告確知悉系爭刀具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且所為會損害告訴人之利益甚明。

五、況被告曾擔任告訴人公司模具組之最高主管，自知悉系爭刀具屬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且衡以被告需以詐術取得系爭刀具，顯係告訴人公司對系爭刀具有合理保密措施，致被告僅能以此方式取得系爭刀具，益徵其知悉此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遑論被告審理中亦自承「案發當時有懷疑這是營業秘密，但我還是做了」，是應認被告詐取並交付系爭刀具予小劉，係意圖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洩漏所詐取之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15(法人事先已盡力為防止洩漏或利用前雇主公司營業秘密行為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6月26日

裁判摘要：

一、關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檔案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告訴人既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密措施，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二、關於張○亮未經授權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營業秘密檔案內容，予以翻拍照片、截圖，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德洩漏中華化工公司營業秘密部分：

(一)張○亮曾將檔案翻拍照片、截圖，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高鼎公司營業部經理陳○德，惟張○璟亮於另案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事件中證稱：當初與陳○德的LINE應是使用我自己手機傳送與陳○德私人手機，我向高鼎公司報到時有簽很多文件，高鼎公司也有進行新進員工訓練。我只是拍下來LINE給陳○德，DMSIP是製造SIPEG的原料等情。證人陳○德於上開民事事件中證稱：我有簽署高鼎公司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權益協議這份文件，這個帳號是我個人手機裡面的LINE，與公司LINE帳號相同。因為公務用手機上網有問題。我對於DMSIP、DMSIPA得差別不清楚，DMSIP是原料，我不是銷售DMSIP，我對於原料本身不了解等情。而依公訴人所提彙總表與張○亮所傳LINE對話紀錄截圖比對，因該截圖上之表格並非完整且較模糊，並未顯示該表格之全貌，而公訴人所提彙總表所示料號所記載之品名為DMSIPA，而非DMSIP，雖張○亮自陳表格上寫DMSIPA應該是指DMSIP，其將之當作一樣，所以LINE上才會只寫DMSIP。惟張○亮於該民事事件準備程序中亦稱：DMSIP與DMSIPA是為區別良品與不良品，不良品就寫DMSIPA，可見2者並非完全同一，仍有合格品與不合格品或良品與不良品之差異。被告公司雖有以DMSIP為原料，自應以良品或合格品為進貨標的，實無另行探知DMSIPA（不良品或不合格品）之必要。

(二)依該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議上載明：「甲方(被告公司)

從未指示或要求乙方(員工)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乙方對於所知悉前僱主之營業秘密仍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與甲方或甲方之任一員工。乙方執行甲方職務時不得利用所知悉前僱主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安裝執行非法之電腦軟體」；依該公司公務門號及手機使用規定同意書亦記載：「公務門號由臉單位配發，用於公務聯繫使用，領有公務門號人員，處理公務不可以留私人門號做聯繫，違規者議處」，可認被告對於新進員工已以簽立協議、教育訓練、手機使用限制等方式，規範員工不得洩漏或利用前僱主之營業秘密行為，亦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張○亮上開以通訊軟體傳送上開截圖與陳○德，係使用其個人手機，傳送至陳○德個人手機，2人並非以被告公司配發之公務手機傳送聯繫，則張○亮、陳○德間就該截圖之傳送聯繫方式，如係公務聯繫，已違被告公司公務手機使用規定。可見被告公司於張○亮到職時，已以上開方式防止其洩漏或利用前僱主即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規範其不得洩漏、利用於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已事先盡力為防止行為，雖張○亮嗣有該違法之情形，但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但書規定，被告自不應受該處罰。

裁判全文

案例16（有關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8月8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人員工撰寫系爭資訊後係存放在告訴人內網，須使用告訴人配發的電腦才能連結內網，並經單位主管開放權限方能閱覽；告訴人販售機台予客戶時，就配置該機台內之系爭資訊會鎖碼，廠商無法擁有該等程式碼。告訴人所有之系爭資訊，除一般公眾所不知外，其餘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無法知悉，非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具秘密性。
- 二、倘其他同行或競爭者取得告訴人所生產機具中配置之系爭資訊，除侵害告訴人之營業利益而削弱其競爭力外，亦增加取得者於同業間之競爭優勢並大幅節省研發時間、減少開發錯誤、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告訴人所有之系爭資訊具有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
- 三、告訴人主觀上有將其視為秘密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之積極作為，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告訴人亦對有權限接觸系爭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四、被告有開啟存放系爭資訊之資料夾進行讀取，並將該等程式碼下載至私人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內之權限。然將系爭資訊重製到私人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後，如未經許可仍不得將之攜出辦公區域外，且以被告身為總工程師及其所專精者係與機械結構、組裝相關，並非軟體開發、程式撰寫而言，被告無下載系爭資訊之必要。被告既知其業務範圍及其專業能力不包含系爭資訊之製作，卻在重製該等程式碼至其私人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後，攜出至公司以外之處並在家中開啟、讀取該等程式碼而逾越授權範圍，使原本儲存於告訴人辦公場域內部之資訊被非法重製到告訴人管制之範圍外，致該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破壞，被告則取得該營業秘密之資訊掌控權，實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按行為人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即構成犯罪。

五、另就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此部分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罪，然所謂擅自重製，係指其未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而為重製之行為，稽諸證人乙、甲之證詞及存取權限資料之內容，被告有使用私人隨身(硬)碟存取、下載告訴人開放予其閱覽之文件權限，是被告顯非未經同意而擅自重製此等營業秘密，實則乃被告因職務關係而知悉並持有取得該等營業秘密，嗣後逾越授權範圍將其所重製之該等營業秘密攜出公司之外。

[裁判全文](#)

案例17（法人無從接觸卷證，自無從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客體）

裁判字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2年2月1日

裁判摘要：

-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有關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同法第24條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固無明文規定僅能對自然人核發及限制，然考量上開法條立法目的在於衡平營業秘密保護、辯護人閱卷權及被告防禦權等諸多權利，而要求接觸卷證者擔負一定義務，而法人無從接觸卷證自無從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客體，聲請意旨有關聲請對相對人「光焱公司」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此部分難認合法。
- 二、至聲請意旨就附表二所示訴訟資料命相對人柯○亞、賴○國律師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然上開查扣物品雖為壘嘉公司實際負責人王○嘉所有，然光焱公司已釋明其內有諸多屬該公司營業秘密之照片或檔案，且光焱公司同時已釋明其內壘嘉公司諸多訂單或簽約文件係侵害該公司營業秘密後非法競爭結果，自難以上開照片、訂單及文件形式上儲存於王○嘉所有3C產品內，即認定壘嘉公司業已釋明上開資料屬其營業秘密或有權利值得保護之必要性；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限制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之規定，係針對營業秘密而為規範，至上開訴訟資料或有王○嘉個人生活照片或其他與本案無涉資料之可能，無從聲請依據上開規定加以限制，是聲請意旨就上開部分之聲請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7.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5號裁定

案例18(被告於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場與其解除限制出境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無必然關係，非得作為暫時撤銷限制出境之依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9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2年8月10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同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等罪嫌，被告雖否認犯行，然觀諸卷內證人之證述內容、證人提供設計圖檔、設計圖、圖面、辦公文件資料、扣案之被告手機、平板電腦及電腦資料光碟暨公務筆記型電腦、不定期勞動契約、資安聲明書、離職申請單、中央銀行外匯局函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函、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函與釋明事項表等現有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重大；又被告前與其他共犯有提及可能至中國大陸工作，顯見被告確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能力及動機，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出境逃亡之虞，且被告與其他共犯之供述內容有明顯出入，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復審酌被告雖因遭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而對其人身自由、生活及經濟上所造成影響，衡以本案尚在原審審理中，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於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核與比例原則無違，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裁定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是原審所為之處分，業已說明其依據以及審酌之事由，經核合於前揭目的性裁量，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揆諸上開說明，此屬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遽指違法不當。
- 二、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於偵、審期間均能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工作，並有固定住、居所情況之被告，仍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且每個案件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考量當事人心態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被告先前審理程序縱均遵期到場，惟與其解除限制出境後是否滯留國外不歸，並無必然關係，非法律上得作為本案是否暫時撤銷限制出境之依據。抗告意旨敘明其有海外出差之需求等情，然徵之現今通訊發達，及國際間電子通訊並無何限制之情事，被告如欲與他人在境外洽談、會商、勘察等事務，

自可透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或同步視訊等方式，與國外客戶充分溝通等情以觀，亦非困難，若有損害，亦係可能之經濟利益，與國家審判權確保之公益相較，仍以確保國家審判權之公益，較需保護，是亦不得以該不確定之經濟利益，遽同意被告解除限制出境之聲請。是抗告意旨所述之情事並非被告維持生活所必要，亦非工作上不可或缺之行為，尚難認被告有出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1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裁定

案例19（被告先前返國、主動到庭及其後工作影響等情形，可作為法院審酌其逃亡風險及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考量因素，然非絕對因素）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2年9月19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否認犯行，惟依檢察官追加起訴書已有記載若干特定檔案名稱，並具體指出Synology硬碟含有飛宏公司營業秘密之檔案資料共計264筆，嗣於本院審理時，經調查局人員鑑識前開檔案資料後，扣除重複複製之檔案資料後，含有營業秘密之檔案資料共計198筆，並均儲存在共同被告張○群設置之Synology硬碟及個人隨身硬碟A-Data內，足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等罪嫌重大。
- 二、又被告於案發前曾任飛宏公司能源事業群研發處副處長，為相當層級以上之員工，具有高度之專業知識，且本案涉嫌洩漏之對象公司亦在境外。從而，足見被告具有高度專業知識、工作能力及經濟能力，並得於出境後於境外維持生活。參以被告所涉犯之本案營業秘密法案件，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非輕罪，而有受到相當之處罰可能。而依據本案現程序進行所得，與先前限制出境、出海之狀態相較，迄今並未減輕，至被告先前返國及主動到庭等情形、其後工作之影響，雖可作為斟酌後述逃亡風險及必要性之事項，然而仍屬干預原因及比例原則之考量，而非絕對因素。是被告現仍有逃亡之虞，而具備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7.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裁定

111.09.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刑智抗字第17號裁定

112.01.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裁定

112.05.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裁定

112.11.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7號裁定

案例20 (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檢閱卷證制度，分別係不同保護方法，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檢閱卷證之必要)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2年10月27日

裁判摘要：

- 一、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卷證獲知權及辯護人得以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本案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自均有接觸如附表二之3所示卷證內容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審雖已對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然若任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等方式持有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該等資訊對外洩漏而受有不可回復損害之風險，而認有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接觸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共有106項，內容多為簡報檔或xlsx檔，且為被告先前所曾經取得、持有之內容，對該等內容自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當可就其檢閱結果，與同受原審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拘束之選任辯護人充分討論後，摘其等主觀上認為重要部分予以扼要整理、記載，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原審法院復未就檢閱及抄錄之方式、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施加其他不必要限制，客觀上已足資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卷證獲知權及辯護人得以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並權衡對於聲請人現階段認屬營業秘密之保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認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藉由原審法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抄錄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而限制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不得以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亦無礙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 二、至抗告意旨另以如附表二之3所示之卷證內容已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保護，自無再予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該等內容方式之必要等語。惟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檢閱卷證制度，分別係不同保護方法，已如上述，法院就業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卷證，仍得視個案具體情形，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有無限制檢閱之必要，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無限制檢閱卷證之必要。

裁判全文

111.11.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刑智抗字第25號裁定

112.07.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570號裁定

案例21（秘密保持命令與限制閱覽之關係）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6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2年12月18日

裁判摘要：

- 一、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科處刑罰，具相當之拘束力，則營業秘密在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及其限制（或開示）之方式，法院仍應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一律「有」或「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
- 二、附表一所示證據資料，均為公訴人偵查後提出之證據方法，經起訴書認定為睿能公司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備相當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本院審酌附表一證據資料非少，且內容具高度專業性，仍待被告林○慶等人及其等辯護人須經閱覽分析比對，不宜完全剝奪其等閱覽卷證內容權益。是以，使被告林○慶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法院審理期日進行前，得以在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適時完整檢閱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而非僅得以當庭提示方式檢閱，應足以保障其訴訟權。為同時兼顧告訴人公司保守其營業秘密之權益，縱使被告林○慶等人及其等辯護人業經本院裁定有秘密保持命令之負擔，惟為防免告訴人之營業秘密遭到洩漏之風險實現，現實上限制其等不得抄錄、影印、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一所示卷證及訴訟資料，自有其必要。

[裁判全文](#)

案例22（告訴人行使告訴權，無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之問題，故「告訴期間」無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自字第1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2年3月24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自訴人係於109年7月3日向高雄市調處提出本案之告訴，自訴人代表人陳稱其在108年3月至5月間收受CCM公司誤發之電子郵件訂單，才驚覺CCM公司將自訴人鞋殼技術提供給龍億公司生產使用，經自訴人透過各種關係取得龍億公司廠內生產鞋殼之影片及該公司製成的鞋殼產品照片，發現該鞋殼與自訴人生產的鞋殼外觀完全一樣，製造過程使用氣囊製作的方式，與自訴人在103年起替CCM公司開發鞋殼也完全相同，自訴人當時應已知悉被告林○昌等人有侵害其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然自訴人卻遲至109年7月3日始提出告訴，顯已逾6個月告訴期間。
- 二、雖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係於109年1月2日收到中研院比對分析報告書始知悉營業秘密遭侵害一情。然本件縱可寬認自訴人係收到上開報告書始知被告林○昌等人有上開侵害營業秘密法等犯行，惟自訴人既已自承係於109年1月2日知悉上情，則6個月之告訴期間即應自109年1月3日起算，並於同年7月2日屆滿，而自訴人係於告訴期間屆滿後始提出告訴，其告訴亦已逾期甚明。至自訴人另主張告訴期間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加計在途期間云云，惟刑事訴訟法對告訴權人行使告訴權並未限制須向某特定之警察或司法機關為之，亦即告訴人行使告訴權，只要向有實施偵查權之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即可，尚無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所謂「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之問題，是以，關於告訴期間，並無該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

[裁判全文](#)